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 置 人 N-112033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3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9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2033（○，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於生產前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N-112033，並有意欲出養之，社工訪視N-000000A了解事件始末並評估N-000000A照顧意願及計畫，訪視了解受安置人N-112033之生父不詳，與N-000000A討論安全照顧計畫無果，N-000000A現無穩定就業及經濟收入，多仰賴親友協助或社會福利津貼，且現居所為友人無償暫時提供，未來恐有居所不穩定之風險，而受安置人N112033之手足現仍為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受安置人N112033恐未能受妥適照顧保護之風險，評估N-112033無照顧支持體系，N-000000A擔憂受安置人N-112033的出生成為N-000000A與親屬爭吵原因，無法確保受安置人N-112033的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評估N-000000A過往接受服務狀況，且有意出養受安置人N-112033，其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無法提供受安置人N-112033穩定生活照顧，受安置人N112033自我保護能力不

01 足，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
02 全之虞，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33之權益，聲請人已於
03 112年7月9日12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33緊急安置於
04 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經本院於112年7月
05 31日，以112年度護字第162號裁定准自112年7月12日起繼續
06 安置3個月；於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護字第242號裁定
07 准自112年10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113年1月12日，以
08 113年度護字第3號裁定准自113年1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
09 月；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護字第80號裁定准自113年
10 4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1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33延
12 長安置3個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8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19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1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2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3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4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0號民事裁定
28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29 以：「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目前於寄養
30 家庭受照顧狀況佳，身體成長曲線與刺激反應皆有穩定成
31 長，案主現發展及適應狀況良好。(二)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及

01 知能：案母親職功能需持續提升，安置期間將連結家扶基金
02 會家庭處遇社工，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持續追蹤案母生活穩
03 定狀況。」、「建議：本案評估案母經常轉換工作經濟狀況
04 不豐，且於今年度已歷經兩次引產，其自我照顧能力有限，
05 故案母於案主出生後察覺自身能力亦無法妥善照料年幼之子
06 女，因此同意本府協助連結出養服務，現已由勵馨基金會協
07 助後續出養計畫，因此為提供案主有利照顧及穩定生活環
08 境，故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維護案主安全及最佳利
09 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10 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
11 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生父尚未辦理認領，受安
12 置人之母經濟狀況、居住處所不穩定，其照顧支持人力薄
13 弱，無其他替代照顧者，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且已由合
14 法出養單位協助後續出養計畫等情，參以受安置人之母N-
15 000000A雖表示現受安置人之生父在監，其有意認領並扶養
16 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後續可能不會出養等語，惟受安置人之
17 母N-000000A目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8 在卷可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33身心之健全發展，及
19 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33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
20 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呂怡萱